

仁義潭及蘭潭水庫串聯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16610 號令發布

第一章 總 則

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仁義潭與蘭潭水庫〈以下簡稱本二水庫〉所攔蓄由吳鳳橋下游之攔河堰越域引取八掌溪水源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等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二水庫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

三、 本二水庫均為離槽水庫，仁義潭水庫位於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支流無名溪上，蘭潭水庫舊稱紅毛埠位於嘉義市東方短竹里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
- (一) 大壩
- (二) 溢洪道
- (三) 取、出水工

四、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
- (二) 防洪運轉：於颱風或豪雨期間，經由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。
- (三) 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經由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。
- (四) 水庫運用規線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，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，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枯情形。
- (五) 調節性放水：防洪運轉時，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，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- (六) 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二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七) 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二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五、 本二水庫之引水原則如下：以全年每日引用二十四小時，一月至三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引〇.〇〇七秒立方公尺，四月、五月引〇.五秒立方公尺，六月至九月引二五.〇

秒立方公尺，十月引一〇.〇〇秒立方公尺。但以取水口河川流量為準，至少應保留五秒立方公尺，不得取水。

六、本二水庫之蓄水原則，每年六月至十月依二水庫串聯聯合運用規線蓄水。

七、本二水庫之蓄水利用運轉，係串聯聯合運用，其規線如附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聯合蓄水量在運用規線以上時，應按正常需水量供應。

(二) 聯合蓄水量在運用規線以下時，應依區域水源情勢縮減供水量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八、仁義潭水庫於洪水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在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水庫最高蓄水位為標高一〇四·八〇公尺，超過標高一〇四·八〇公尺時，得實施調節性放水。

(二) 在非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水庫最高蓄水位為標高一〇五·〇〇公尺。

九、蘭潭水庫於洪水期間不做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在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水庫最高蓄水位為標高七五·一八公尺，超過標高七五·一八公尺時，得實施調節性放水。

(二) 在非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水庫最高蓄水位為標高七五·三八公尺。

十、本二水庫進行洩洪或實施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，應啟動警報系統發佈放水警報，促請河川上之民眾儘速離開，並通知自來水公司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番路鄉公所暨相關村里辦公處、轄區內消防局、警察機關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一、本二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，應依據下游河川狀況及水庫水位實施緊急放水，降低該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。

十二、實施緊急放水時，應依本要點第十條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通知或通報時，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。

十三、本二水庫於實施緊急放水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